

# 马来西亚联合邦 全国华文教育大会宣言

1959.4.26

马来西亚为多元民族组成之国家,此为举世周知之事实。建国要务,首先应注意民族间之权利与义务分配平等,实为天经地义之原则。依一九五九年人口调查结果,全国六百二十余万人中,巫人占三百零五万,华人占二百三十七万,印人占七十四万,由斯可见国民中最多数之巫人与次多数之华人,相差仅六十八万人,华人实为构成马来西亚联合邦中坚民族之一;华人之公意,理应受国家之尊重。

本邦华文教育问题,自殖民地时代起,纷纭至今,迄未宁息。其症结端在民族教育平等之要求,未获合理解决。一九五九年四月廿六日,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、联合邦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、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,以及其他华人注册社团、学校代表,集会于吉隆坡,通过本邦华人对教育之总要求,作为今后努力之目标。

本邦华文多已成为公民,自应教育其子女效忠本邦,然吾人之优秀文化传统,决不放弃。是以母语母文之学习、应用与发扬,实为吾人神圣之权利而不可牺牲者,华文教育之成为本邦教育体制中不可分割之一环,乃吾人一致之基本要求。

吾人深信是项要求,公正合理,并未逾越本身应得权益之轨范。吾人万众一心,全力以赴,不达目的,决不终止,谨此宣言。